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,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王洪、陆静、邹海峰、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马来西亚个人 Lai Chein Tow 就马来西亚公司

GUIZHOU BAILING (MALAYSIA) SDN. BHD. (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 股权转让事宜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(令吉)(约合人民币 166.32 元)购买目标公司 100% 股权，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15 日